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是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原委派汪文雨先生和叶柏川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创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叶柏川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华创证券现委派姜琛琛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叶柏川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汪文雨先生和姜琛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件：

姜琛琛先生简历

姜琛琛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监。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百利科技 IPO、赣能股份非公开、博敏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博敏电子非公开、美之高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等项目，具备较为丰富的项目操作经验及出色的项目执行能力。